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关于认真做好国庆节及迎峰度冬期间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

2024年国庆将至，为全面贯彻落实《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部署要求，扎实做好东北区域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国庆及迎峰度冬期间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电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电力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电力安全生产法律、规章、政策、标准等学习宣贯，要克服思想麻痹和侥幸心理，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积极排查国庆及迎峰度冬期间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分级管控和治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针对现场人员、设备情况，以及东北区域阶段性低温、雨雪、大风天气可能对现场作业造成的影响，强化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管理与现场管控。要加强重点区域和薄弱设备运维巡检和监测预

警，优化运维检修策略，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设备运行可靠性，切实提高供电保障能力。要全面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针对节后复工复产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作业人员特别是外包、外委人员全覆盖。要持续推进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工作，及时以安全风险隐患周报和专报等方式向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和我局报送重特大风险和隐患。

## 二、强化风险意识，保障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安全

当前，全国各地区、各行业发生多起高空坠落等人身伤亡事故。东北区域电力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多、参建单位多、施工人员多；部分工程施工难度大、现场管控压力大、周边环境复杂、建设周期长；建设期间起重、吊装、深基坑、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作业多，面临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受限空间等作业风险，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各电力企业要深刻汲取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2024年度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检查事项清单》等文件要求及本单位电力安全生产特点，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险作业等关键部位进行重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问题要制定措施确保安全。要深入分析混塔式风电机组建设施工安全风险，加强混塔设计和施工管理；严格履行危大（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批及论证程序，严把关键部件进场验收关。要做好施工单位承载力分析，加强极端天气应急防范和处置工作，切实保障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要参考《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等级划分，严格控制同一作

业面同时作业人数，严格按要求编制、审查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各电力企业要针对近期建设工程高峰期形势，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工期规定，科学确定工程合理工期并严格执行组织实施，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

### **三、做好检修运维工作，确保电力生产安全**

各电力企业要切实加强秋季检修作业过程管控，严格落实技术交底，强化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密闭空间、带电、动火、吊装等危险系数大的作业，落实现场监护和旁站等安全管控措施，防范遏制人身和设备事故发生。要认真准备部署迎峰度冬电力供应保障工作，重点检查迎峰度冬重点工程完成情况、度冬前能源储备情况、发电和输变电设备健康状况。要强化设备运维保障，全面落实设备运维保障要求，确保换流站和重要变电站安全运行，全力做好重要输电通道运维保障。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和深度调峰期间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灵活性改造机组的运维与监测，确保电力供应稳定。

### **四、总结经验教训，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近年来，东北区域入冬后多次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别是2023年大范围雨雪冰冻灾害造成吉林、黑龙江等省内大量用户停电，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较大影响。各电力企业要充分认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多发的常态化趋势，针对2023年雨雪冰冻灾害暴露出的关键问题、薄弱环节、受灾严重地区等进一步加强排查治理，及时处置发现的各类缺陷隐患，落实各项应对措施。要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细化实化应急演练、

联动机制、队伍建设、物资保障等防范工作，提前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准备。要同气象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及时掌握气象预警和自然灾害信息。要密切关注社会舆论、突发事件信息，落实重点单位、重点部位 24 小时值守工作，保障信息报送渠道畅通，确保反应灵敏，行动迅速，处置有力。

